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106

#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成都石化园 区外 VOCs 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彭州市)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1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成都石化园区外 VOCs 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106 。
2.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成都石化园区外 VOCs 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290 万元。计划备案号： （2021） 0268 号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拟采购 VOCs 监测网络设备一批， 包括运维服务 1 年，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发售时间及地点：磋商文件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9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现场发售或网上(远程)发售。（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二)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介绍信参考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3) 若供应商选择网上(远程)获取磋商文件的，将以上资料扫描成PDF格



式发送至 xijingguojizhaobiao@xijingguoji.com 邮箱（邮件标题以 XXX 项目 XXX 公司命名），并电话（028-83278876）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办理报名登记。

（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报名）。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1 层 10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0: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1 层 10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彭州市致和镇清林西街 28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508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2280260104001064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1 层 10 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3278876

**财务咨询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28-83518923

**项目咨询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28-83532770

**传 真：**028-8353277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b>采购预算</b>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9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b>最高限价</b>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9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b>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 1、 <u>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VOCs 在线分析仪（苯系物）、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采样系统、气象五参数分析仪、站房和机动车辆污染源识别统计与监控系统、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网格化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系统安装杆、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仪</u> 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2、 <u>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管理平台</u> 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4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实质性要求)	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p>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p>



		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解释	<p>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p>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 <b>（实质性要求）</b></p> <p>（3）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8.2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要求。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532770</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532770</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p> <p>邮编：6119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服务费	<p>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3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	------	--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



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VOCs 在线分析仪(苯系物)、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网格化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八)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





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承诺函、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 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承诺函；
- （3）技术应答表；
- （4）商务应答表。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七)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八)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



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四、（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



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三）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四）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至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三）**（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





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拟采购 VOCs 监测网络设备一批, 包括运维服务 1 年,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明细	数量	单位
1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站	VOCs 在线分析仪 (甲烷/非甲烷总烃)	6	套
		VOCs 在线分析仪 (苯系物)	6	套
		零气发生器	6	套
		氢气发生器	6	套
		采样系统	6	套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6	套
		站房和机动车辆污染源识别统计与监控系统	6	套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 (网格化非甲烷总烃移动在线监测系统站)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 (网格化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4	套
		系统安装杆	4	套
3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监	1	套



	(VOCs) 在线监测 管理平台	测管理平台		
4	智能化动态气体稀 释校准分析仪	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 仪	1	套

核心产品：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VOCs 在线分析仪（苯系物）、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网格化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站（合计：**▲条款 9 项, 非▲条款 74 项**）

1、监测项目和原理：**（非▲条款 2 项）**

（1）监测项目：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2）技术原理：GC-FID。

2、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条款 4 项, 非▲条款 17 项）**

（1）分析方法：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采用差值法，分别测出甲烷以及总烃的浓度，两者之差得到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其方法符合 HJ 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要求；

（2）温控系统：阀箱和柱箱独立控制；柱箱最高温度 $\geq 175^{\circ}\text{C}$ ；阀箱最高可控制温度 $\geq 175^{\circ}\text{C}$ ；

（3）色谱柱：非甲烷总烃采用填充柱；总烃采用空柱；仪器带反吹功能：可对填充柱、空柱进行反吹；

（4）压力/流量控制：满足全自动在线监测的需求，仪器采用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空气），流量控制精度 $\leq 0.1\text{kPa}$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和自动校准功能；

（5）**▲FID 检测器基线噪声 $\leq 1 \times 10^{-14}\text{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6) ▲FID 检测器基线漂移 $\leq 8 \times 10^{-14}$ 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7)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leq 0.02\text{mg}/\text{m}^3$ ;

(8) ▲FID 检测器检测限: $\leq 1 \times 10^{-12}$  g/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9) ▲重复性: $\leq 0.5\%$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10) 量程漂移(非甲烷总烃): $\leq 0.5\%$  FS;

(11) 实际测试 3 台设备平行性: $\leq 2\%$ ;

(12) 停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停电恢复后,监测仪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的工作状态;具备自动校准功能;能够记录储存半年以上的数据,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13) 进样流量、供电电压影响: $\leq 2\%$  FS;

(14) 氧气的影响: $\leq 2\%$  FS;

(15) 相关系数(校准曲线): $\geq 0.999$ ;

(16) 检测器要求:配置 FID 检测器;FID 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判定保护功能;

(17) 人机交互要求:分析仪表具有内置工业 PC 机和触摸操作显示屏;

(18)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19) 避免设备对外界其它设备干扰及抗其它设备干扰,提供色谱仪浪涌抗扰度、电压波动、电快速脉冲群、工频磁场、电压跌落、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分析仪具有环境适应性,提供色谱仪振动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机械冲击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和交变湿热试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安装和拆卸方便。

### 3、VOCs 在线分析仪（苯系物）（非▲条款 9 项）

(1) 压力/流量控制：满足全自动在线监测的需求，仪器采用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空气），流量控制精度 $\leq 0.1$  kPa，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和自动校准功能；

(2)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3) 进样捕集模块：样品流量采用电子流量控制，可定体积采样；采用常温富集采样、高温热解析方法，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及脱附，满足高挥发性化合物的捕集需要；

(4) 热解析模块：富集管采用快速升温技术，升温速度 $>40^{\circ}\text{C}/\text{s}$ ，最高温度 $300^{\circ}\text{C}$ ；

(5) 温控系统：样品进样通道和柱箱独立控制，柱箱最高温度 $\geq 175^{\circ}\text{C}$ ，样品进样通道最高可控温度 $\geq 175^{\circ}\text{C}$ ；

(6) 色谱柱：采用不锈钢或石英毛细管色谱柱，可满足苯系物分离度的要求；

(7) 方法检出限： $\leq 0.1$ ppb；

(8) 测量重复性： $\text{RSD} \leq 3\%$ ；

(9) 具备断电复位功能，停电复位后，分析仪能自动回复原来的工作状态。

### 4、零气发生器（非▲条款 5 项）

(1)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零气发生器品牌与 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VOCs 在线分析仪（苯系物）品牌一致；

(2) 输出零气流量：10SLPM（0.2MPa 时）；

(3) 输出零气总烃含量： $< 0.5$ ppb；

(4) 输出零气露点： $< -23^{\circ}\text{C}$ ；

(5) 尺寸：19 寸标准机箱。

### 5、氢气发生器（非▲条款 6 项）



(1) 工作原理：电解法产生氢气，以贵金属做电极，采用膜分离技术将氢气和氧气彻底分离，具备自动补水功能；

(2) 氢气纯度： $\geq 99.999\%$ ；

(3) 氢气流量： $0\text{ml}/\text{min} \sim 500\text{ml}/\text{min}$ ；

(4) 工作压力： $0\text{MPa} \sim 0.4\text{MPa}$ （出厂时设定  $0.4\text{MPa}$ ）；

(5) 压力稳定： $< 0.001\text{MPa}$ ；

(6) 尺寸：19 寸标准机箱。

#### 6、采样系统(非▲条款 7 项)

(1)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10s；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

(5) 制作材料：不锈钢和聚四氟乙烯；

(6) 样品相对湿度： $\leq 80\%$ ；

(7) 雷诺数： $< 2000$ 。

#### 7、气象五参数分析仪(非▲条款 5 项)

(1) 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 $0\text{m}/\text{s} \sim 60\text{m}/\text{s}$ ；

测量精度： $\pm 0.2\text{m}/\text{s}$ ；

分辨率： $\leq 0.1\text{m}/\text{s}$ 。

(2) 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 $0^{\circ} \sim 359.9^{\circ}$ ；

测量精度： $\pm 3^{\circ}$ ；





分辨率： $\leq 0.1^\circ$ 。

(3) 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法；

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4) 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 $0\text{RH}\sim 100\text{RH}$ ；

测量精度： $\pm 2\text{RH}$ ；

分辨率： $\leq 0.10\%$ 。

(5) 大气压

测量原理：压阻式；

测量范围： $10\text{hpa}\sim 1100\text{hpa}$ ；

测量精度： $\pm 0.5\text{hpa}$ ；

分辨率： $\leq 0.1\text{hpa}$ 。

**8、站房和机动车辆污染源识别统计与监控系统(合计：▲条款 5 项, 非▲条款 23 项)**

(1) 站房要求 (非▲条款 13 项)

1.1 站房位置：站房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离测点越近越好, 与排放口采样点距离小于 20m;

1.2 监测站房尺寸：站房高度应满足设备操作和维护的需求, 站房外形尺寸不大于  $2\text{m}(\text{L})\times 3\text{m}(\text{W})\times 2.2\text{m}(\text{H})$  ; (实地建设站房内部高度不高于 2.7 米)

1.3 站房基础条件：站房具备防漏、防尘、通风、消防、接地、避雷等基础条件;

1.4 温湿度控制：站房内安装 $\geq 1\text{P}$  冷暖气空调, 并保证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leq 85\text{RH}$ ;

1.5 站房电源：常规电源-站房内供电电压符合  $\text{AC } 220\text{V}\pm 10\%$ , 频率 50Hz,



功率不小于 6Kw；实地用电功率 $\geq 2kw+40Lw$ （L 为采样管线长度）；电源引入线应适用照明电源，严禁使用动力电源进线，有浪涌保护器和明显标志，防止用户意外断电；接地线应牢固，并有明显标志；站房电源开关的设置应设系统总开关，对每台仪器均应设置独立控制开关；

1.6 站房结构：彩钢房，彩钢房外墙彩板厚度 $\geq 0.6mm$ ，内墙彩板厚度 $\geq 0.5mm$ ；阻燃型保温层不低于 100mm；

1.7 站房透光窗和照明：站房设有透光窗，其尺寸不小于 400mm $\times$ 400mm，站房内设置双端荧光灯两栈；

1.8 站房门禁系统：站房设置二级门禁系统并设有开启记录器，可查询开启时间、次数；

1.9 站房的设置：监测用房的设置应考虑到不对园区正常生产条件和环境造成影响；

1.10 机柜可用膨胀螺栓直接固定在地面上或预埋槽钢或钢板固定；

1.11 标准气钢瓶固定采用钢瓶架固定，钢瓶架根据钢瓶实际数量现场制作；

1.12 站房开孔：采样管进线孔。采样管线的进线孔开在机柜顶部的上方，即进线孔离地面高度大于 2200mm；电缆进线孔可采用墙壁上开孔或电缆沟的方式；桥架的开孔可安装在墙壁上方，挨近屋顶位置，距离侧面墙壁 1 米处。

1.13 分析小屋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环保部下发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同时具备拓展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颗粒物等常规参数功能。

(2) 机动车辆污染源识别统计与监控系统（▲条款 5 项，非▲条款 10 项）

2.1. 全景细节都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3. 细节相机支持 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4.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黑白：0.0001Lux@F1.0，0Lux（白光灯开启）细节：彩色：0.001Lux@F1.3，黑白：0.0001Lux@F1.3，0Lux（红外灯开启）；

2.5. 全景相机内置 30 米白光灯补光，采用暖色调和柔化处理；细节相机内



置 10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2.6. ▲智能联动摄像机内置 2 颗 GPU 芯片，内置镜头，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摄像机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键、1 个 RS485 接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内置扬声器；样机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样机采用 AC24V/DC36V/POE 供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2.7. ▲警戒报警功能检验：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通过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2.8. ▲联动白光抓拍功能检验：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当侦测区域内没有目标时，白光灯可在设定的时间内自动关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2.9. ▲喇叭可 360° 旋转功能检验：内置喇叭可手动或者自动跟着设备旋转，实现 360° 声音提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2.10.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识别；支持机动车流量统计；

2.11.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属性提取和人脸识别，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包括人脸/单寸照；

2.12.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等多种行为检测；

2.13. 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灵活布控；

2.14. ▲全景摄像机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 0°~360°；细节摄像机水平旋



转范围：水平角度  $0^{\circ} \sim 250^{\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2. 15. 支持  $AC24V \pm 25\%$  宽电压输入。

（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网格化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合计：▲条款 3 项, 非▲条款 15 项）

1、监测项目：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2、技术原理：GC-FID；

3、▲分析方法：仪器的分析方法采用直接法，即将非甲烷总烃从总烃中分离，直接测定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其方法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原厂公开发行的彩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4、设备采用 220V 市电供电，为满足网格化布点需求，整套系统重量不超过 25kg；

5、整套系统尺寸不超过  $4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安装方式为壁挂式安装，安装简便，无需建设监测站房；（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6、系统内置空调系统，可保证在室外温度为  $-1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下正常工作。

7、分析周期： $\leq 15\text{min}$ ；

8、▲定量方式：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富集热脱附技术，甲烷采用定量环进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原厂公开发行的彩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9、富集管采用 TEC 低温制冷，制冷温度能达  $-5^{\circ}\text{C}$  及以下；

10、量程： $0\text{ppb} \sim 5000\text{ppb}$ ，量程可调；

11、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 $\leq 20\text{ppb C}$ ；

12、重复性： $\leq 2\%$ ；

13、24h 零点漂移： $\leq \pm 20\text{ppbC}$ ；

14、24h 量程漂移： $\leq \pm 5\%$ ；

15、仪器需具备断电复位功能，停电复位后，分析仪能自动回复原来的工作状态；



16、▲系统内置氢气发生模块，氢气压力 $\geq 0.4\text{MPa}$ ，为系统提供载气和燃烧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原厂公开发行的彩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17、系统内置零气发生模块，直接抽取环境空气，采用分子筛可再生除水和高温催化除烃方案，为系统持续提供助燃气体；

18、系统安装杆高度不低于 2 米，杆壁厚不低于 2 毫米，杆管直径不大于 20 厘米，杆体采用钢管加防腐处理。

### （三）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合计：非▲条款 30 项）

#### 1、软件技术要求(非▲条款 6 项)

（1）采用 B/S 架构；

（2）支持在当前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2012 及以上系统中稳定运行；

（3）支持软件信息行业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 数据库系统；

（4）应用系统授权方便、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有完善备份功能、有完备的恢复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记录、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日志；

（5）软件应用能够兼容 IE、360 等主流的浏览器；

（6）所有软件正版合法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方便使用。

#### 2、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数据接入(非▲条款 2 项)

（1）能够接收企业现场端 VOCs 和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各类监测数据，同时向现场机发送各类操作和控制指令；通讯所涉及的协议、编码、指令均能满足 HJ212-2017 要求。

（2）在线监控的数据表应支持 HJ212-2017 中对数据标识的要求，同时具备灵活扩展性，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新技术文件的发布；可以和采购人现有的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O}_3$ 、 $\text{CO}$ 、颗粒物等常规参数自动监测站数据共享。

#### 3、实时监测数据(非▲条款 4 项)

（1）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及网格化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数据进行监管，包括对指定企业（排口）排放各因子的综合和分项查询、实时与历史数据的查看及调取、分析联网情况及对异常数据的修约工作等；



### (2) 综合数据及分项查看

通过数据分析形成各类可视化展现,包括管辖区内企业分布、设备运行状态、排放量、停产、告警信息等综合情况;

### (3) 实时与历史数据调取

可以随时调取实时与历史监测数据,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废气、VOCs 等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可以随时查看数据及曲线,支持导出原始测量数据和曲线,或保存曲线为图片文件;

### (4) 联网状态分析

以分钟、小时、日为单位,对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进行应报、实报等数据传输分析;实现对污染源数据传输状态、在线仪表开机状态的分析,并对离线设备进行告警及提示离线时长。

## 4、数据展示(非▲条款 1 项)

利用电子地图底图资源,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控相关图层的开发,包括污染源(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含苯类废气、VOCs)排口点位、告警问题点位等;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过程中,能够选定不同的污染物表示污染源点位实时监测结果展示,能够实现利用电子地图调阅展示各排口实时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历史监测数据、实时视频、告警信息等数据。

## 5、统计分析(非▲条款 3 项)

(1) 平台支持以固定报表和动态统计的方式进行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多维统计分析,包括按时间、区域、行业、企业、排放物等条件形成各种报表,如监测报告、传输率情况、综合告警、排量预警、联网情况、基准值对比等;

### (2) 统计报表

能够生成废气、VOCs 等污染源的日、月、年及自定义时间段的监测报表;

能够按区域、污染源及排放口的监控数据生成传输有效率考核报表,分析传输率及企业的联网情况;能够按区域、行业、时间对污染源超浓度阈值、超排放量阈值信息进行统计,形成超标报警报表;

### (3) 数据分析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可对各污染物浓度、排放量按区域、





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能够选择污染源某时间段或时间点的均值作为基准值与污染源任何时间段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统计数据可切换曲线或柱形图等可视化展示方式，支持数据导出与打印功能。

#### 6、报警处置(非▲条款 1 项)

根据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数据异常、排放量超阈值及设备离线等异常状态进行实时动态告警，能够实现停产（或错峰）时期对企业异常排放、超标排放等情况进行实时告警，并将告警信息推送至相关人员进行跟踪处置；支持处置人员将处置的结果信息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凭证材料，自动将处置结果反馈到本系统，形成问题告警、处置和结果反馈的闭环式管理。

#### 7、污染源端管理(非▲条款 2 项)

(1)污染源管理用户和厂属网格化用户可通过平台调阅排放实时数据与历史数据，可查阅工作人员数据修约审核结果的记录，可打印导出日、月、年与自定义时间段污染物排放报表，可利用排口污染物排污监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with 对比分析，可支持污染源管理用户通过企业端修改维护企业的基本信息、治理设备信息及相关告警接收与处置上报等，可支持机动车污染源过境数据统计和贡献分析。

(2)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网格化在线监控平台具备有可扩展性，污染源数据分析可溯源性和污染源数据分析性，数据化引导园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数据分析和溯源管理。

#### 8、网络数据服务器(非▲条款 1 项)

提供满足项目的云数据服务空间。具体要求：双核 CPU，不低于 10G 内存，不低于 100G 硬盘。

#### 9、网络安全防火墙(非★条款 10 项)

(1)多核 AMP+架构，网络处理能力 $\geq 4G$ ，并发连接 $\geq 140$ 万，每秒新建连接 $\geq 5$ 万/秒，1U 机箱，单电源，标准配置 6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口及 2 个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

(2)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最大可支持 8 条链路负载，支持自定义负载权重，持基于优先级的 ISP 路由链路备份；（提供功能展示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佐证)

(3)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支持 MPLS 流量透传；

(4)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5)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支持手工及文件批量导入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内容过滤至少支持 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 等多种常见文件类型；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

(6)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

(7)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支持与云端联动，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等功能，以通过安全云系统提升识别库数量级，补充本地识别库，并加快防火墙对威胁的识别速度；

(8)支持实现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应用协议的双向内容过滤，支持预定义敏感信息库及自定义敏感信息库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

**(提供功能展示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9)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提供功能展示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10)支持统计网络中确认失陷的主机及有风险但不能完全确认为失陷的主机数量及风险等级状态，并支持查看失陷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支持一键跳转处置。**(提供功能展示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 (四) 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仪(非▲条款 5 项)

1、工作原理：通过精确控制标准气和稀释气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kPa~300kPa，精度小于±0.2 kPa；

3、稀释比率：1/10~1/1000；

4、流量控制重复性：±0.5%满量程；

5、线性相关系数：小于等于 0.9995。

#### 四、运维服务要求(合计：非▲条款 26 项)

1、建立台账、表格、数据分析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真实有效性，如运维期间上级管理部门出台新的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照要求随之执行采购人最新规定。（非▲条款 1 项）

##### 2、运维工作一般要求（非▲条款 7 项）

(1)保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查看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3、每日工作内容（非▲条款 5 项）

(1)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监测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2)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3)运行数据有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主管单位，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



故障，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72 小时内解决故障(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采购人，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4、每周工作内容（非▲条款 9 项）

(1)每周至少巡视子站 1 次，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分析仪进行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检查通讯系统，保证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9)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每月工作内容：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数据进行备份。（非▲条款 1 项）

6、每季度工作内容：对采样总管清洁并检漏，清洗采样风机。（非▲条款 1 项）

7、每半年工作内容：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非▲条款 1 项）

8、每年工作内容：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



件。（非▲条款 1 项）

## 五、★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余款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3、质保期及运维：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运维期 1 年（该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运维期间自行提供满足设备需求的标气、氮气和氢气，自行提供备品备件。

4、产品质量保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将带▲条款的报价产品的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原件、产品彩页）送至采购人处进行查验，采购人有权对功能展示截图内容进行现场查验，若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验收标准：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注：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声明函。**



(八)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二、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 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 (复印件) 提供至采购人, 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家及 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 属于 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运维费用、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运维服务要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运维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
- 2、 .....



### 三、最后报价表

#### (一) 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二) 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运维费用、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二）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 （一）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本条第二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二）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四)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七）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八）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九)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十）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十一）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十二）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三、综合评分

#### (一) 评分因素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 100$ 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部分 42%	42分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运维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9 分；标注▲参数（共 12 条）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号参数（共 150 条）每负偏离	技术评分因素





			<p>一项扣 0.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未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运维服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p> <p>2、供应商报价的 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VOCs 在线分析仪（苯系物）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移动站（网格化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商的得 3 分，不是同一生产厂商的不得分。（<b>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和有效产品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b>）</p>	
3	<p>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8%</p>	8 分	<p>围绕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当制定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或者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4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4	<p>综合实力 11%</p>	11 分	<p>1、供应商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具有 GB/T27922 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范围同时包含色谱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移动实验室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等）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服务认证证书，</p>	共同评分因素



			<p>认证服务项目为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类（同时包含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报价产品 VOCs 在线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得 2 分。</p> <p>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对应的环保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具备挥发性有机物类、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类、VOCs 电子围栏网格化综合管控轨道溯源系统及数据分析溯源预警类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人员配置 4%	4 分	<p>1、供应商拟派该项目运维人员，具有国家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运行管理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及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第 1 项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和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2 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评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 2%	2分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含查询网址）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 1%	1分	<p>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报价产品中具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8	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	1分	<p>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9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



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